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

　　1988年6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　　1988年8月9日　　为了加强对地震预报的管理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，作如下规定：　　一、地震预报是对破坏性地震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震级的预报及地震影响的预测。预报分为长期、中期、短期、临震四种。　　（一）地震长期预报，是指几年到几十年或更长时期内的地震危险性及其影响的预测。包括全国或区域性的地震区划；建设规划区及工程场地的地震烈度、地震地面运动参数、地震小区划和震害的预测；全国或区域性的地震活动趋势的预测。　　（二）地震中期预报，是指几个月到几年内将要发生破坏性地震的预报。　　（三）地震短期预报，是指几天到几个月内将要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时间、地点和震级的预报。　　（四）临震预报，是指几天之内将要发生破坏性地震的预报或警报。　　二、发布地震预报的权限。　　（一）地震长期预报，由国家地震局组织其他有关地震部门提出，向国务院报告，为国家规划和建设提供依据。　　（二）地震中期预报，由国家地震局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震部门提出，经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监测区作出防震工作部署，同时报告国务院。　　（三）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震部门提出，经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适时向社会发布，同时报告国务院。涉及人口稠密地区的，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，应经国务院批准后再行向社会发布。　　（四）北京地区的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，由国家地震局负责汇集其他地震部门的预报意见，进行综合分析和组织会商后，提出预报意见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。　　（五）向各国驻华使领馆、外交机构通告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的工作，由外交部或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，根据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预报组织安排。　　（六）在已发布地震中期预报的地区，无论已经发布或尚未发布地震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，如发现明显临震异常，情况紧急，当地市、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四十八小时之内的地震临震警报，并同时向上级报告。　　三、发布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，要明确提出时间、地点、震级及地震损害估计，以便采取相应的防震抗震措施。该预报在预报期限内有效，到期未震时，有关部门应重新研究，由原发布机关做出撤销或延期的决定，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　　四、各级地震部门、地震台站及地震工作者、群测点及测报员以及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在地震预报意见未经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前均不得向外泄露，更无权对外发布。　　五、有关地震预报的新闻及其他与地震预报有关的抗震、防震措施的宣传报道，均由新华通讯社统一供稿，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报道。　　六、新闻、宣传、文艺等部门应实事求是地进行地震知识和地震工作的宣传报道。涉及地震短期和临震预报水平的宣传报道、写实的文艺创作，在发表前应征得国家或省级地震部门的同意。　　七、国家鼓励地震预报方面的国际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。但未经国务院批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承担和发布涉及他国的地震预报。　　八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根据情节轻重，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，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九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１９７７年８月２日国务院批转《国家地震局关于发布地震预报的暂行规定》即行废止。